

# 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 Q&A

## 壹、計畫理念部分

一、什麼是「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 計畫)」？

答：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簡稱 USR 計畫）希望帶動大學落實社會責任（University Social Responsibility, USR），由學校的老師帶領學生去發掘區域內的問題，擬定解決方案再結合在地力量去協助解決，讓大學生在過程中可充分運用自身所學的專業，來參與並服務區域，讓各區域居民都能感到大學存在的實質意義，並透過由大學來帶動城鄉發展、促進文化振興、再造社區風華，創造在地價值。

二、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 計畫)推動的目標是什麼？

答：計畫推動的主要目標：

- (一) 整合部會與地方政府資源，挹注在地發展。
- (二) 落實大學社會責任，推動師生社會創新。
- (三) 連結區域學校資源，協助城鄉教育。

三、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 計畫)是否有領域或方向的限制及規範？

答：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目前規劃主要實踐議題有在地關懷、產業鏈結、永續環境、食品安全與長期照護、其他社會實踐等；選擇以一項議題為主要計畫主軸，透過關注區域發展，對在地問題解決具有意義等計畫內涵的各類型計畫都可以提出。計畫執行方式，可藉由教師帶領學生組成跨領域、跨科系院、跨團隊等方式，結合社區團體、在地產業或地方政府等資源，透過課程或非課程形式，由師生走入社區之在地實踐，讓學生瞭解地域發展和當地文化、產業內容和特色，減少學校和社會(社區)之差距，創造除了課堂之外的第二個學習場域，重點在大學盡到社會責任實踐，並產出讓大學、區域民眾及社會有感的實質貢獻與價值提升，促進學校和社會共生共榮。

四、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 計畫)與高教深耕計畫之關連？

答：「善盡社會責任」為高教深耕計畫中作為學校未來校務發展的基本重點之一，

希望未來在學校校務發展的基礎項目，都應該把社會責任列為未來校務發展的重點，學校未來整體的特色發展，可以於各校中長程校務發展的願景來做規劃。106年的USR計畫屬於先行計畫，希望能融入到學校校務發展中，未來USR計畫在學校的深耕計畫裡，可以成為學校校務發展基礎或成為結合學校發展的特色。

## 貳、計畫申請

### 一、學校可以申請計畫類型及件數？

答：本計畫於 106 年為試辦期，同一學校可就種子型計畫(A 類)、萌芽型計畫(B 類)、深耕型計畫(C 類)提出申請；試辦期每校申請深耕型計畫件數至多 1 件為限，合計總申請件數以 2 件為限。107 年執行期每校每年申請種子型、萌芽型及深耕型計畫總件數以 4 件為原則，每校申請深耕型計畫件數至多 1 件為限。

### 二、種子型計畫(A 類)、萌芽型計畫(B 類)、深耕型計畫(C 類)申請條件為何？

答：**種子型計畫(A 類)條件：**屬於構想試行構想計畫，得由單一學校之跨領域教師團隊推動。或跨校之跨領域教師組成整合型計畫團隊推動。計畫團隊未曾執行社會實踐類型計畫，經過與所在地區或鄰近區域利害關係人共同研議、凝聚共識，盤點在地發展、產業、文化與城鄉需求議題及所面臨問題後，研提可具體改善或解決問題之構想試行構想計畫。

**萌芽型計畫(B 類)條件：**應由跨校或跨領域教師組成計畫團隊執行。其他有關服務區域產業聚落、工業園區輔導轉型、人文社會實踐、在地創新等類型之計畫期程累積二年以上；對於推動社會實踐已有相關經驗但尚未形成運作機制，為建構在地產業、文化、城鄉等發展之系統性，並建立永續發展之基礎，可研提繼續精進之具體可實踐計畫。

**深耕型計畫(C 類)條件：**應由推動社會實踐已具經驗、規模及量能之學校教師組成團隊執行，並應建立跨校或跨領域合作輔導機制。計畫團隊曾執行過萌芽型計畫或其他有關服務區域產業聚落、工業園區輔導轉型、人文社會實踐、在地創新等類型之計畫期程累積達四年以上；對於推動社會實踐具有完整之經驗、清晰的推動架構、組織與穩定之人力，可協助在地形成新型態規模經濟。除研提計畫實踐之具體面向，亦應建立協助串聯跨校執行之機制，並規劃至少輔導五所學校執行所提計畫，將團隊成功經驗複製、擴散計畫效益及永續經營。

### 三、「校內主責單位」功能為何？

答：本計畫以學校為單位提出計畫申請，校內主責單位應彙整該校專任教師所提出之計畫書，並作為學校計畫管理單位及與本部、計畫辦公室之聯絡窗口。

#### 四、計畫團隊的主持人、聯絡人、成員資格為何？

答：本計畫申請對象為學校，申請學校應將社會責任實踐列入校務發展基幹項目，並進行學校發展特色之整體規劃，以凝聚學校校務發展共識。各計畫執行團隊應由學校擇定計畫主持人，惟同一位教師只能擔任本計畫至多 2 件計畫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計畫聯絡人主要作為計畫管理及與本部、計畫辦公室之聯絡窗口，得由團隊教師或計畫專責人員擔任；團隊成員可以為教師以及學生跨校、跨領域參與本計畫。

#### 五、申請計畫只能設定發展一個議題嗎？

答：本計畫以整體發展重大政策需要，且以人民生活福祉為基礎，設定（一）**在地關懷**；（二）**產業鏈結**；（三）**永續環境**；（四）**食品安全與長期照護**；（五）**其他社會實踐**等五大重點議題，由學校擇定符合前述重點議題研提推動社會實踐主題構想計畫，且能具體實現與在地連結、促進在地發展效益之計畫。所選擇投入議題必須經過區域發展盤點需求議題後，研提問題解決方案；一個計畫執行面向可涵蓋一個或一個以上重大議題內涵。

#### 六、計畫如何提出申請？

答：申請學校應於 106 年 5 月 31 日前，以學校為單位，至本計畫網站（<http://www.usr.nkfust.edu.tw>）以線上申請方式提出申請（系統開放上傳計畫書時間自 106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9 點起），並函送紙本計畫書 1 式 3 份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大學在地實踐聯盟計畫專案辦公室，以郵戳為憑，資格不符或資料不全者，均不予受理。

#### 七、申請萌芽型或深耕型計畫，關於「執行過有關服務區域產業聚落、工業園區輔導轉型、人文社會實踐、在地創新等類型計畫認定原則為何？其累積計畫期程如何認定？

答：1. 有關各部會相關計畫認定原則為：

- (1)以各部會委託(補助)大專校院所執行計畫為主；
- (2)地方政府或地方單位委託(補助)計畫不列入認定範圍；
- (3)行政院各部會委託(補助)個人、民間機構、公私立博物館、地方文史館等之相關計畫不列入認定範圍。

2. 有關計畫經驗累積，將以提案申請的學校為主體作判斷，本計畫網站(<http://www.usr.nkfust.edu.tw>)將提供系統查詢學校符合提案資格之狀態。

#### 八、學校在提出計畫申請時，是由各校自行指定申請計畫類型及送審議題嗎？ 在進行審查時，是否幫學校調整成最有利的類型？

答：1. 有關學校在提出種子型、萌芽型或深耕型計畫申請時，因各類型計畫申請條件不同，應由各校於提出申請時自行認定屬於哪一類型計畫；因 106 年為試辦期，**規劃核定件數較少，同時計畫執行時程較短，故未規劃讓未通過的 USR 計畫可以轉為核定成其他計畫類型。**建議學校應先由最有**能量**的計畫先行推動，**形塑校內氛圍**，帶動老師參與 USR 計畫的意願。

2. 計畫執行內容可以涵蓋不同的議題，但各校所提計畫執行大方向**應**著重在哪一面向議題，**則**由各校自行認定議題選項，計畫審查時將由不同議題審查委員組成審查小組，由各校自行擇定送審議題項目，以利計畫辦公室作業。

## 參、經費補助及支用

### 一、有關本計畫核定補助經費之撥付方式為何？

答：各校補助經費經核定後，應依據審查意見進行計畫修正，檢具修正計畫書及經費領據向本部請領補助經費。試辦期各類計畫經費及執行期種子型計畫經費採一次撥付；執行期、萌芽型及深耕型計畫經費分二期撥付，第一期經費於計畫核定後由學校檢具修正計畫書及經費領據辦理請領百分之六十補助經費；第二期經費於第一期經費執行率達百分之七十以上時，由學校檢具經費領據請領百分之四十補助經費。

### 二、有關本計畫人事費之額度及聘用之專兼任人員及助理等之編列基準為何？

答：1.本計畫得編列人事費（包括計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專案教學人員、專案經理、專任助理、兼任助理或教學助理費），編列額度種子型不得超過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七十為原則、萌芽型不得超過補助經費之百分之六十為原則及深耕型不得超過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計畫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如由學校校長或副校長擔任，則不得支領相關主持用。

2.因應本計畫推動事項聘用之專兼任人員及助理等編制外專案計畫工作人員之待遇，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專任人員：專案教學人員、專案經理、專案副理、專案助理等專任人員，由學校依據聘任需求自訂標準核支。
- (2) 兼任人員：得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兼任助理費用支給標準表核支。
- (3) 本要點所增聘專任人員人事費用應包括勞、健保費、勞退基金（離職儲金）。

### 三、配合本計畫執行將辦理諸多校外研習、參訪等教學活動，是否可編列師生保險費？

答：有關計畫經費編列之保險費，依「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七條規定，實行校務基金學校之內部機關人員（學校教職員）於執行職務及出差期間，各機關學校不得再為其人員投保額外保險；私立大學則不

受此限制。